



# 李家超率團抵渝 首天訪國金中心 與港人港企交流



◆李家超昨日傍晚到訪重慶國金中心。香港文匯報記者韓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韓毅、黃書蘭)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率領特区政府代表團昨日抵達重慶，開啟為期三天的訪問。抵達重慶後，李家超一行先到訪港資項目重慶國金中心，其後與在渝的港人和港企代表見面和交流。他表示，隨着香港和重慶正式成立合作會議機制，他期望香港的企業和青年，能充分善用渝港合作帶來的新機遇，攜手促進兩地的經貿和人文交流，一起說好香港故事，為兩地企業和人才交流開啟新篇章。

## 讚港企發揮力量搭橋鋪路

李家超昨日下午抵達重慶，重慶市副市長張國智等在機場迎接。李家超其後到訪於2017年開業，坐落兩江新區金融核心的重慶國金中心。他表示，香港是重慶市最大外資來源地，在重慶的港資項目累計超過3,400項，業務多元。他很高興知道港企積極發揮創造力，助力重慶建設成為國際消費中心城市。

晚上，李家超在特区政府駐重慶聯絡處安排下，與在渝的港人和港企代表見面和交流。李家超感謝港企一直積極參與重慶的發展，為渝港合作搭橋鋪路。

李家超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渝港兩地都是全國具影響力的重要經濟中心，香港和重慶的交流更素來密切。是次一連三天的訪問，他會見證渝港兩地成立具體合作機制。新成立的「渝港合作會議機制」將是本屆特区政府第一個與內地省市成立的新合作機制，亦是繼與北京市和上海市後特区政府與內地直轄市成立的第三個機制。

# 海外律師參與涉國安案須過三關

##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立法會三讀通過

香港特區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政府提交審議的《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規範不具有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來港參與涉及國安案件的訴訟要求，訂明該等律師在參與涉及國安的案件前，必須以專案認許方式先取得特區行政長官的證明書。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案件當事人完全可以從香港超過100位資深大律師及超過1,500位大律師中自由挑選法律代表，是次修訂並不會剝奪當事人委聘律師的權利，而目前大部分國家和地區均無專案認許制度，更不會容許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因此修訂條例通過後，香港的制度仍然較絕大部分地方開放和寬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立法會三讀通過《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中新社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立法會上反駁坊間對條例草案的不實批評。香港文匯報記者 萬霜攝



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於去年11月底處理海外律師參與涉及國安的案件問題向國務院提交報告。12月，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條款的議案》。其後，特區政府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處理海外律師是否可以專案方式參與國家安全案件的問題。

立法會昨日二讀辯論《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林定國在發言時表示，有關修訂的基本原則是，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不得批准海外律師以專案方式參與國家安全案件的審理。例外情況是指，行政長官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請人就有關國安案件以律師身份執業或行事，並不涉及國家安全或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他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加入兩階段機制，第一階段是一個甄別程序，海外律師就國安案件向原訟法庭提出專案認許申請前，必須先獲得行政長官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行政長官只會在認為「確實機會」出現例外情況下，才會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若行政長官拒絕發出通知書，海外律師不得向法院展開正式申請。

在第二階段，對於已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法院在收到海外律師的申請後，必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由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以認定該申請是否屬於例外情況。法院除非收到行政長官的證明書，認定申請是屬於例外情況，否則不得認許海外律師為該案件的大律師。

### 三關過後還有覆核機制

同時，條例草案還建議加入一個覆核機制，如果處理專案認許申請經批准後情況發生變化，需要重新考慮該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問題，法院須主動或應律政司

司長要求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新行政長官證明書。

林定國並反駁坊間對條例草案的不實批評。就所謂「剝奪」當事人委聘律師的權利，他指出，香港特區居民有權選擇律師，但法院已在案例中裁定有關選擇權是指從有資格在香港特區執業的律師中挑選律師，而非從沒有資格在香港特區執業的海外律師中挑選其法律代表。

### 可選本港1600位大律師

目前，香港有超過100位資深大律師及超過1,500位大律師，當事人完全可以從中自由挑選法律代表。條例草案絕對符合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和第五條有關尊重和保障被告人權利和自由的規定，並無剝奪任何人的合法權利。

在修訂中有關國家安全定義，林定國強調，條例草案中「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一詞不應給予受局限或盡列式的定義，應保留靈活性，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國家安全威脅，及涵蓋各類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一案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將取決於該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所爭議的論點，將援引的證據等。事實上，「國家安全」在國際間沒有一致的定義，而不少國家及地區都沒有賦予「國家安全」任何法定定義。

就專案認許制度，他表示，該制度容許海外律師在法庭認為符合公眾利益情況下，參與本港的司法程序並對香港的法理學發展作出貢獻，但同時必須與維護國家安全這根本重要性及凌駕性的憲制責任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認為，建議的新機制已在兩者之間取得最合適的平衡。條例草案通過後仍然較絕大部分其他普通法地區相關安排更為開放。」

《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昨日下午在無記名的情況下，獲在席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三讀通過。林定國會後表示，條例修訂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展示香港正穩步有效地朝着維護國家安全的目標推進。

# 各界挺修例：平衡個人權利社會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香港各界表示支持，認為《法律執業者條例》是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精神的具體體現，有利於全面準確落實香港國安法，今次修例可完善香港國安法律制度，確保「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亦可以使社會心無旁騖，全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

立法會《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選委會界別議員馬逢國表示，國家安全必須顧及風險，在考慮保護個人權利的同時，還必須保護國家、社會的利益，故有必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無削弱被告權利

他表示，今次的修訂僅適用於在境外執業的海外律師，並不影響在港執業的外地律師的地位，亦不影響境外律師參與本港其他類型案件的權利。他有憲制責任支持通過修例，同時亦有責任與政府一道為修例做好解

說工作，以免外界對條例修訂作出誤解，損害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法治制度。

立法會A4聯盟楊永杰、梁文廣、張欣宇、林素蔚表示，修訂新引入的「申請前甄別程序」以及「覆核機制」，能確保「專案認許」制度不受濫用，同時未有「一刀切」禁止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不會削弱被告原有的選擇法律代表、接受公平審訊權利，在維護國安及保障公民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是次修訂釐清了沒有香港全權執業資格的海外大律師能否參與涉及香港國安法官的問題，有效落實人大釋法的精神，應對海外律師參與涉及國家安全案件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根據現時的修訂，海外律師需要獲得行政長官認證書，相信有助於解決公眾擔心國家安全洩露的問題，堵塞了相關的國安漏洞。

「國家安全很難設一個正面清單，即使有正面清單，都一定要『兜底』，因為科技日新月異。」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

出，即使一般政府部門，也未必可以了解到該位海外律師在他本國內是否高度參與了政治，或者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事情，因此一定要將「許可」的責任交給國安委。

### 無背離國際慣例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容海恩認為，香港已有足夠大律師處理國安法的案件，而在相關案件中，可聘請大律師的權利並無受到影響，而且限制海外律師參與特定國安案件，不會背離國際慣例。

廠商會會長史立德認為，今次修例可完善香港國安法律制度，確保「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亦可以使社會心無旁騖，全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如果允許在香港不具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有機會構成國家安全風險，實在有必要性和急切性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堵塞漏洞。

### 修例過程時序

- ◆2022年10月19日 高等法院原訟庭頒發許可，批准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代表黎智英抗辯
- ◆2022年11月9日 律政司上訴被上訴庭駁回
- ◆2022年11月21日 律政司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被上訴庭駁回
- ◆2022年11月22日 律政司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請上訴許可獲准
- ◆2022年11月28日 終審法院頒布書面裁決，駁回律政司的上訴，維持Tim Owen可以代表黎智英抗辯的決定
- ◆2022年11月28日 行政長官李家超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作出解釋
- ◆2022年12月30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該解釋明確了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包括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其發出的證明書，而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如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其發出的證明書，香港特區國安委員會應當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刊憲，規範海外律師以專案認許方式來港參與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訴訟

◆2023年3月22日 立法會首讀及二讀《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023年5月10日 立法會三讀通過《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